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

上訴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應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翰

被上訴人 沈於珍

訴訟代理人 郭永立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修繕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38元【計算式：（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＋鑑定費用189,480元）÷3＝68,9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